# 洛阳市毛坯房装修合同范本(共48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后彩虹 更新时间：2024-03-21

*洛阳市毛坯房装修合同范本1委托方(甲方)：承接方(乙方)：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第一条：工程概况1、工程地点：2、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

**洛阳市毛坯房装修合同范本1**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3、总价款：

4、开工日期月年

第二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三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30%工程款;剩余7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并且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六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乙方：

银行账号：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年月日

**洛阳市毛坯房装修合同范本2**

委托方(甲方)：\_\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房屋室内装修，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一、工程地点：\_\_\_\_\_\_\_\_小区\_\_\_\_单元\_\_\_\_室

二、形式结构：\_\_\_\_层式\_\_\_\_室\_\_\_\_厅\_\_\_\_厨\_\_\_\_卫

三、工程项目：

1、三个房间(两卧室、一厅)的所有装修。

2、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四、承包方式：乙方负责图纸，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和施工。

五、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因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六、工程造价：甲方支付乙方材料费和人工费\_\_\_\_\_\_\_\_\_元人民币。

七、付款方式：为确保工程质量，暂扣500元押金，\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内无任何问题，将全额返还乙方。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如符合以上施工项目和设计要求，三天内付清乙方所有费用。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洛阳市毛坯房装修合同范本3**

甲方：

乙方：

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在双方同意的状况下，本协议由\_\_\_\_起草。

>一、工程项目：

1、三个房间(两卧室、一客厅，以下简称三个房间)打地角线，包暖气及管线(客厅要对称)，房顶四周打石膏线，包三个房间的门、窗；客厅、卧室铺强化木地板；清除所有房间原有涂料，客厅、卧室打腻子，刷立邦漆两次。

2、通阳台的门窗处打一吧台，上方根据甲方要求(图纸)做一置物架；阳台东侧打一多用途柜(底下放鞋、上面书柜)、西侧打一吊柜，包阳台、铺磁砖、吊C板。

3、卫生间、洗脸间、厨房铺磁砖到顶，屋顶吊C板；厨房地面铺磁砖，打一灶台。

4、房间电源线路根据甲方要求适当调整，客厅门后一多用途柜(底下放鞋，上面挂衣服)。

5、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二、承包方式：

甲方按乙方要求务必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乙方负责施工。

>三、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要贴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

>四、施工期限：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不能按期完成，每一天将处罚金五十圆。

>五、工程造价：

材料由甲方带给，甲方只支付乙方装修人工费伍仟陆佰圆人民币。

>六、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如贴合以上施工项目和设计要求，三天内一次将装修人工费付清。

>七、其它问题：

装修项目的具体要求，由甲方提出，乙方实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

甲方：乙方：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洛阳市毛坯房装修合同范本4**

甲方(发包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承包方)：

身份证号码：

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如下：

一、工程项目：

1、三个房间(两卧室、一客厅，以下简称三个房间)打地角线，包暖气及管线(客厅要对称)，房顶四周打石膏线，包三个房间的门、窗;客厅、卧室铺强化木地板;清除所有房间原有涂料，客厅、卧室打腻子，刷立邦漆两次。

2、通阳台的门窗处打一吧台，上方根据甲方要求(图纸)做一置物架;阳台东侧打一多用途柜(底下放鞋、上面书柜)、西侧打一吊柜，包阳台、铺磁砖、吊pvc板。

3、卫生间、洗脸间、厨房铺磁砖到顶，屋顶吊pvc板;厨房地面铺磁砖，打一灶台。

4、房间电源线路根据甲方要求适当调整，客厅门后一多用途柜(底下放鞋，上面挂衣服)。

5、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二、承包方式：

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乙方负责施工。

三、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

四、施工期限：

二○\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二○\_\_\_\_年\_\_\_\_月\_\_\_\_日，如不能按期完成，每天将处罚金五十圆。

五、工程造价：

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只支付乙方装修人工费伍仟陆佰圆人民币。

六、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如符合以上施工项目和设计要求，三天内一次将装修人工费付清。

七、其它问题：

装修项目的具体要求，由甲方提出，乙方实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

甲方：乙方：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洛阳市毛坯房装修合同范本5**

发包人(简称甲方)：\_\_\_\_\_\_\_\_\_

承包人(简称乙方)：\_\_\_\_\_\_\_\_\_

依照《^v^合同法》、《^v^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和造价

1、甲方装饰装修(以下简称装饰)的住房系合法拥有。甲方的有效证明：\_\_\_\_\_\_\_\_\_。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业，企业资质情况：\_\_\_\_\_\_\_\_\_。

2、装饰施工地址：\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弄(村)\_\_\_\_\_\_\_\_\_号\_\_\_\_\_\_\_\_\_楼\_\_\_\_\_\_\_\_\_室。

3、住房结构：\_\_\_\_\_\_\_\_\_房型\_\_\_\_\_\_\_\_\_房\_\_\_\_\_\_\_\_\_厅\_\_\_\_\_\_\_\_\_厨\_\_\_\_\_\_\_\_\_卫\_\_\_\_\_\_\_\_\_阳台，套内施工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5、装饰施工内容：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6、承包方式：\_\_\_\_\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7、总价款：￥\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_\_\_\_元，人工费：\_\_\_\_\_\_\_\_\_元，拆除费：\_\_\_\_\_\_\_\_\_元，清洁、搬运、运输费：\_\_\_\_\_\_\_\_\_元，管理费：\_\_\_\_\_\_\_\_\_元，税金()：\_\_\_\_\_\_\_\_\_元，利润：\_\_\_\_\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_\_\_\_元。

“总价款”是甲、乙双方对设计方案、工程报价确认后的金额，在一般情况下竣工结算时上下增减的幅度在没有项目变更的情况下不超过结算价的5%。双方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如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这部份的工程款应当按实计算。

8、工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工期\_\_\_\_\_\_\_\_\_天。

第二条 材料供应

1、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甲、乙双方应办理验收交接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按时抵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保管费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三《工程主材料报价单》。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有权到现场验收，如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施工中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质量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

5、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本合同工程主材料报价单的规定。如果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应按材料和设备价款的双倍赔偿给甲方。

6、甲方或者乙方提供的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第三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和本市现行的《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_\_\_\_方设计，提供施工图纸一式\_\_\_\_\_\_\_\_\_份。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修改设计、增减工程项目或者变更材料设备，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见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因此影响竣工日期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施工人员或其它管理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增加施工项目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6、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7、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七七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并由甲方按照约定付清全部价款。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装饰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

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付清工程尾款后，甲、乙双方签署《工程保修单》(见附件七《工程保修单》)。工程保修期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乙方同时提供管线竣工图等资料。凭保修单实行保修，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签字或盖章之日算起。

第四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燃气管道、给排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修复或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2、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装饰装修和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中不得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拆、改承重墙。

第五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1、工程款付款方式：(将不选定方式划去)

(1)工程款付款按下表支付：工程款付款时间表

(2)工程款付款双方协商约定：\_\_\_\_\_\_\_\_\_

2、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甲方应予以保存，竣工结算后乙方收回收据并应开具税务统一发票交甲方。

3、工程结算：见附件六《工程结算单》。

第六条 施工配合

1、甲方工作：

(1)在装饰施工前，向施工地的物业管理企业申报登记。

(2)甲方应在开工前三日全部或者部份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做好施工中因临时使用公用部位操作影响邻里关系等协调工作。

(4)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分户钥匙交乙方保管。工程交付时，甲方提供新锁，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后交付使用。

(5)甲方所属物业如有收取押金的项目，甲方应予以先行支付，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所支付的押金被物业没收，乙方应对被没收部分进行全额赔偿。

(6)甲方或其所属物业部门应书面告之乙方施工人员有关物业管理的规定，以便乙方施工人员遵守执行。

2、乙方工作：

(1)在开工前检查水、电、燃气、管道、楼(地)面、墙面，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解决和协调。

(2)早上7时前及晚上7时后不得进行有噪声的施工作业。

(3)召集有甲方参加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的现场交底。

(4)指派\_\_\_\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全权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经过修理或者返工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赔偿给甲方\_\_\_\_\_\_\_\_\_元。

3、乙方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每停工、窝工一天，甲方应赔偿给乙方元。

5、甲方如未按约定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和交付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每逾期一天，甲方应赔偿给乙方\_\_\_\_\_\_\_\_\_元。

6、工程竣工后，甲方如未按约定对整体工程进行验收，乙方可以顺延交付日期，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每逾期一天，甲方应赔偿给乙方\_\_\_\_\_\_\_\_\_元。

7、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赔偿给乙方\_\_\_\_\_\_\_\_\_元，工期顺延。

8、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房屋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9、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该工程成品或自行入住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0、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在施工过程中大量增加施工项目、变更施工内容和装饰材料的，甲方应和乙方协商相应顺延工期。

第八条 纠纷处理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或者在保修期内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或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申请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将不选定的解决方式划去)

(1)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_\_\_\_\_\_\_\_\_%支付违约金，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并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_\_\_\_\_\_\_\_\_%赔偿，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_\_\_\_\_\_\_\_\_

2、\_\_\_\_\_\_\_\_\_

3、\_\_\_\_\_\_\_\_\_

4、\_\_\_\_\_\_\_\_\_

5、\_\_\_\_\_\_\_\_\_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洛阳市毛坯房装修合同范本6**

甲方：

乙方：

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现场勘测根据施工惯例的要求和双方领导坦白洽商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应提供乙方符合装修条件的毛胚房。

2、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施工时的水、电的正常供应。

3、甲方应为乙方在施工时所使用的原材料贮藏，运输提供方便。

4、此次合同为工料包干制，乙方应提供给甲方的原料应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生产出厂合格证和环保证明书，妥善保管发票和其相关资料。

5、乙方施工总价每户为\_\_元，包括地面的瓷砖铺设，厨房和卫生间做防水处理，墙面用瓷砖拼砌，瓷砖拼砌地脚线，厨房和卫生间用pvc吊顶，墙面处理用仿瓷涂料刮白。(个别要求另计价)。

6、乙方在施工时食宿自理，安全措施自我保障，并保证遵纪守法。甲方不承担劳动保障等法律责任。

7、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遵守职业道德，听从聘请第三方监管员的提议、建议和改正措施。

8、付款方式：先期支付30%，中期支付30%，余款为验收合格后一并付清。

9、验收：经双方相关人员认可的验收方法。

10、异议、纠纷。本着合理，谅解的方法处理。

11、起止日期：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1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具法律效力，请各自遵循。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洛阳市毛坯房装修合同范本7**

房屋所有者：\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v^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小区\_\_\_号楼\_\_\_单元\_\_\_\_室。

建筑面积及结构：\_\_\_\_m；\_\_\_\_\_室\_\_\_\_\_厅\_\_\_\_\_\_厨\_\_\_\_\_\_卫。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设计图及预算书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

工程期限\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若要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工程造价按实结算）。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2）委托乙方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第三条甲方义务

开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电、气；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禁止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迁改厨、卫位置及设备管线，应取得相关部门同意；

>第四条乙方义务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严禁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经甲方同意后可对暖气及水管线进行改造；

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等相关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指派项目经理做为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甲方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乙方项目经理联系，以确保工程中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第五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设计变更书，明确工程变更的相关费用及工期，口头承诺或口头协议均视为无效；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更改施工内容所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增加的施工项目，乙方需在计设、施工方案做出并对增加施工项目具体报价后方予以施工。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增中的工程款。

>第六条材料的提供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若甲方未按时提供材料或材料的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甲方承担；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若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与报价单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使用，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提；

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工期延误。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提，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隐蔽工程验收；

（2）竣工验收。

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若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验收，乙方有权停工等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过期视为认可。

工程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并向甲方开具工程保修单，承担壹年的保修责任。

>第九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未办理验收手续或未结清尾款而未移交，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的，工程视为合格，由此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并视为甲方自动放弃保修及维修权利且乙方仍有追收尾款的权利；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工程造价\_\_\_\_\_\_\_%的违约金及其它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本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

本合同附件包括施工图纸、报价表、预算报价说明书及设计变更书、隐蔽验收签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乙方（盖章）：

\_\_\_\_\_\_\_\_\_\_\_\_\_\_年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洛阳市毛坯房装修合同范本8**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店铺进行装修，双方经协商并根据相关规定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装修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装修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装修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装修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历时\_\_\_\_\_\_天。

五、装修价款：店面装修总价款人民币\_\_\_\_\_\_元。总价款包含设计费、材料款、人工费、施工清运费、装卸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协议一经签定甲方付给乙方\_\_\_\_\_\_元，占总价款的\_\_\_\_\_\_%；装修项目验收完毕后甲方付给乙方\_\_\_\_\_\_元，占总价款的\_\_\_\_\_\_%；项目验收完毕后甲方付给乙方\_\_\_\_\_\_元，占总价款的\_\_\_\_\_\_% 。

七、装修条例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的店铺装修改造方案进行审核，乙方必须在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复后方可进行装修改造。

2、乙方所提出的装修改造方案必须要明确装饰部位、范围以及内容等详尽信息。

3、装修期间所产生的水、电、垃圾清运等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装修改造过程中对店铺及他人的设施、设备等造成损毁的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所有维修费用。

5、乙方所有装修改造工程必须在甲方规定期间内完成，否则每逾期一日应交纳违约金（日租的两倍）\_\_\_\_\_\_元，租期不顺延。

6、乙方需要改造店铺（包括在场地内设置固定装置），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未经书面同意改造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商厦所造成的损失。

7、乙方如需对店铺的电力系统进行改造，或增加照明设施等，须报经相应的管理处审核，并经书面回复后严格按照《\_\_\_\_\_\_市地区电气安全工作规程》、《\_\_\_\_\_\_地区电气安装标准》进行施工。如擅自施工将对乙方处以1000元罚款，乙方擅自更改的，要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乙方对店铺的装修改造均不应对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安全，消防、电路、空调和其它各种管线的使用安全及整体美观造成不良影响，并不得影响甲方或第三方的经营，否则，乙方应立即改正，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9、乙方装修改造所产生的垃圾、废料等必须及时清扫干净，不得影响店铺内的整体环境美观，否则，将处以200—500元的罚款。

10、乙方不得在店铺内的墙壁、地面钻孔，不得在墙壁上直接安装饰物或金属挂件，如有违反，将处以200—500元罚款。

11、乙方的装修改造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按规定的防火和环保要求。

八、装修验收

1、店面装修完毕后甲方对所用材料、施工质量、店面装修的整体形象进行初步验收，达不到合同要求或弄虚作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对店面初步验收合格后，店面投入使用，在初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出现任何问题的，乙方无条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其他

1、装修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并提供装修中所用水电。因水电问题影响施工日期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

2、乙方负责在装修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文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洛阳市毛坯房装修合同范本9**

出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

购买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

依据《^v^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的房屋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_\_\_\_\_\_\_\_\_\_\_\_\_\_\_\_\_乙方购买甲方座落在市路小区栋室的商品房一套，建筑面积为平方米。

第二条：\_\_\_\_\_\_\_\_\_\_\_\_\_\_\_\_\_甲方保证对出卖的房屋拥有完整产权并有权进行处置。

第三条：\_\_\_\_\_\_\_\_\_\_\_\_\_\_\_\_\_房屋出售价格为人民币(大写)万元整，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一次性付清。乙方在付清房款后，甲方应当即将房屋钥匙及相关证件移交给乙方。

第四条：\_\_\_\_\_\_\_\_\_\_\_\_\_\_\_\_\_与房屋买卖及过户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契税、营业税、房屋维修基金、交易手续费、登记费、公证费及土地过户费用等)，无论法律、法规规定是由出卖方还是购买方承担，乙方均自愿承担，否则甲方有权退还房款收回房屋，由此给双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_\_\_\_\_\_\_\_\_\_\_\_\_\_\_\_\_乙方付清购房款后，甲、乙双方应当在5日内到市房管部门办理过户手续。过户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予以配合。

第六条：\_\_\_\_\_\_\_\_\_\_\_\_\_\_\_\_\_甲方已经交纳的房屋维修基金元、水电煤气立户费元，乙方应当与购房款同时支付给甲方。

第七条：\_\_\_\_\_\_\_\_\_\_\_\_\_\_\_\_\_甲方若违背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乙方要求退房，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房，并完整退回乙方所缴纳的购房款和同期银行利息。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圆整，并负责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乙方若不要求退房，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圆整，并负责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八条：\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交有关部门备案。

第九条：\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合同日期：\_\_\_\_\_\_\_\_\_\_\_\_\_\_\_\_

**洛阳市毛坯房装修合同范本10**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修。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居室规格：房型 ，总计施工面积 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包工包料大包干交钥匙工程。

5.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

月日，工程总天数：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20 年5月25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 %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 %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第七条：其他事项

1.甲方责任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2.乙方责任

)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八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

乙方：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毛坯房装修合同范本11**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景，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章合同背景

第一条施工地点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境愉悦。

第二章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经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贴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三章施工资料

第五条该房屋属\_\_\_\_\_结构，房型为\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施工资料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一）厅：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二）房：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三）厨：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四）卫：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五）其他：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四章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在乙方供给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八条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条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能够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理解。

第十条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供给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理解：

（1）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甲方不一样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一条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二条乙方供给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贴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供给的材料和设备必须贴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到达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三条甲方变更施工资料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资料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在甲方供给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供给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十四条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元。

第十五条甲方供给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供给的材料、设备不贴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职责。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六条甲方供给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供给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第五章付款方式

第十七条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30%的工程款；

（二）完成5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40%的工程款；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八条因变更施工资料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九条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二十条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六章结算

第二十一条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能够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七章工程进度

第二十二条本工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_天。每日施工时光为\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光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第八章施工

第二十三条乙方指派\_\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四条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五条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六条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景，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所以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七条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八条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资料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折、改供暧、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能够拒绝，但应当供给修改意见。

第三十条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一条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二条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_\_\_\_\_元日，电费\_\_\_\_\_元日，煤气费\_\_\_\_\_元日，电话费\_\_\_\_\_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第九章验收

第三十三条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光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光。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能够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理解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三十四条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光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三十五条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职责。

第十章保修

第三十六条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章违约职责

第三十七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对方\_\_\_\_\_（100元—500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一条甲方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章其他

第四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种途径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

**洛阳市毛坯房装修合同范本12**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v^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坐落在 的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使用面积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装修及设备情况： 。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共 年，甲方从 年 月 日起将此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 年 月 日止。

2、乙方如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甲方可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三、租金、押金、交纳期限和交纳方式

1、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 元，计人民币(大写) ，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交纳。每半年支付一次，甲方只提供收款收据。以后支付应在付款期末前3天支付。逾期半个月未付房租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2、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每(大写。租赁期限内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能长期正常使用。合同租赁期满后，甲方同意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

2、甲方在租赁期内房屋发生产权转移应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并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的租赁权益。

3、甲方在房屋租赁期间，应积极配合乙方各项工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将该房屋作为公司宿舍居住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在租赁期内，乙方装修时原则上不得改变房屋整体结构，因装修需求对结构有所调整时，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乙方不再要求装修费用作价补偿，并且按照装修后的结构将该房屋交还给甲方，但房屋内由乙方自行购买的家电等物品可由乙方退租时带走。

4、乙方保证按时缴纳应由乙方承担的房费、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燃气费、有线电视费等费用。

5、乙方承诺房屋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引起的民事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产生的民事赔偿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如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违约方须赔偿给对方违约金，具体数额以前期实际所付出费用为准。

七、免责条款

1、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八、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事宜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到期自动作废。

本合同附甲方的购房合同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洛阳市毛坯房装修合同范本13**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

资质证书号：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楼\_\_\_\_\_\_\_\_\_室。

住房结构：\_\_\_\_\_\_\_\_\_房型\_\_\_\_\_\_\_\_\_房\_\_\_\_\_\_\_\_\_厅\_\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工程造价：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价格，根据市场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约定如下：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其中：材料费：\_\_\_\_\_\_\_\_\_，人工费：\_\_\_\_\_\_\_\_\_，管理费：\_\_\_\_\_\_\_\_\_，设计费：\_\_\_\_\_\_\_\_\_，垃圾清运费：\_\_\_\_\_\_\_\_\_，税金：\_\_\_\_\_\_\_\_\_，其他费用：\_\_\_\_\_\_\_\_\_。（详见附表三：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资料，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五：乙方供给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供给部分材料（见附件四：甲方供给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附件五：乙方供给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件四：甲方供给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工程期限\_\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工程资料及做法（见附表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二：装饰装修工程资料和做法一览表）。

第二条施工单位资格

凡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范围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经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贴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损失。

对于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应当持所在地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务工证明、本人身份证、暂时居住证，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机构登记备案，实行“登记注册、培训考核、技能鉴定、持证上岗”的制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订。

凡没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上岗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

第三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或乙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或甲方）。

第四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供给：

甲方自行设计并供给施工图纸，交图时光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开工前\_\_\_\_\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份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应采取保护措施，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乙方施工人员对甲方施工现场的牲口应认真清点及保护，并且双方签订“物品清单”；

开工前将原有的电话设备拆除；供给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禁止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建筑的承重、非承重结构或迁改厨、卫位置及设备管线，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工程所在的物业管理部门所收施工押金及各项物业管理费用，由甲方交纳（出入证除外），乙方协助供给物业管理所需的相关材料；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甲方不得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甲方无权要求乙方移动或改造暖气、燃气管线；

房屋装饰装修所产生的废弃物不得乱倒乱放，甲方应当按照物业管理单位、房屋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者单位房屋管理部门规定的地点、方式、时光堆放，并按有关规定清运；

甲方不得拒绝和阻碍物业管理单位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甲方进行装修不得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未经批准，甲方不得随意在承重墙上穿洞，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或者另建门窗；不得随意增加楼地面静荷载，在室内砌墙或者超负荷吊顶、安装大型灯具及吊扇；不得任意刨凿顶板，不经穿管直接埋设电线或者改线；

未经批准，甲方不得损坏给排水、供电、供气、消防、通讯等公共设施，不得损坏他人的房屋及物品。

因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应由甲方负责修复和赔偿；如属乙方的职责，由甲方找被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安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和相邻居民的安全；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所构成的各种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位置、方式和时光进行堆放及清运。严禁从楼上向地面或由垃圾道、下水道抛弃因装饰装修居室而产生的废弃物及其他物品；

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供给咨询、设计、报价等相关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为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甲方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乙方项目经理联系，以确保工程中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乙方自行采购或者向甲方推荐使用不贴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职责；

乙方采用的装饰材料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乙方施工应贴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乙方不得野蛮施工，危及建筑物自身的安全；

乙方不得欺行霸市、强迫交易；

乙方不得冒用其他企业名称和商标；

乙方不得损害居民和其他经营者权益；

在居民居住的地域，十二时三十分至十四时三十分、十九时至次日七时之间，乙方不得从事产生噪声的房屋装饰装修活动。

第七条工程变更

为确保甲方工程质量、工期及保修服务，合同签订后如有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后签署书面协议《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见附件七：家庭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口头承诺或口头协议均视为无效；凡甲方直接与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商定更改施工资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合同签订后，甲方工程减项超过总工程款5%以上时，须向乙方支付减项总额8%的变更费。若甲方减项所用的材料乙方已定购或运到现场，甲方需另外支付材料来回托运、损耗及退货费用；若甲方要求减少的施工项目已施工，甲方需支付乙方该项目的施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及拆除费；

甲方第二次支付工程款后增加的施工，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该增加项目100%的工程款后方予以施工。

第八条材料的供给

由甲方供给的材料、设备，其规格、质量应贴合设计要求（见附件四：甲方供给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甲方应按时将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并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若甲方未按时供给材料或材料的规格、质量不贴合设计要求，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职责由甲方承担；

由乙方供给的材料、设备的（见附件五：乙方供给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的时光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若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与报价单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使用，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职责由乙方承提；

甲方确定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或价位标准，由乙方负责为甲方代购的（见附件四：甲方供给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应备注乙方代购），在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并经甲方验收认定后方可使用。乙方收取甲方的材料代购费为材料采管费（材料款的\_\_\_\_\_\_\_\_\_%）＋材料运输费（根据实际情景确定）；若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换货，以及所以延误工期，均由甲方承担任；

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洁具、灯具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若需要乙方代购，加收所购材料款\_\_\_\_\_\_\_\_\_%的采购费及运输费。

第九条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4）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景。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供给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十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到达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到达100％，优良率到达\_\_\_\_\_\_\_\_\_。

（3）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光内无偿返工，到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职责。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职责及经济支出。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标准验收：

（1）《gb50210—\_\_\_\_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理验收规范》

（2）《\_\_\_\_\_\_\_\_\_市家庭房屋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定》

（3）其它验收标准：\_\_\_\_\_\_\_\_\_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

（1）可向\_\_\_\_\_\_\_\_\_市消费者协会家庭装饰装修投诉中心或\_\_\_\_\_\_\_\_\_市建筑装饰协会投诉进行调解；

（2）如不服调解，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所以造成的损失，由职责方承担。双方均有职责，由双方根据其职责分别承担。

第十一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2）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3）竣工验收。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进行各阶段验收，各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件八：工程验收单）。若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验收，乙方有权停工等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见附件九：工程结算单），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贰年）（见附件十：工程保修单）。

（2）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_\_\_\_\_\_\_\_\_至\_\_\_\_\_\_\_\_\_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2）完成\_\_\_\_\_\_\_\_\_％的工程量之日后的\_\_\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3）竣工验收后\_\_\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4）竣工验收合格\_\_\_\_\_\_\_\_\_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因变更施工资料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_\_\_\_\_\_\_\_\_％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_\_\_\_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十三条违约职责

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论因何原因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_\_\_\_\_\_\_\_\_%的违约金；若所以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工程未验收合格或未结清尾款而未移交，甲方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的，工程视为合格，由此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并视为甲方自动放下保修及维修权利且乙方仍有追收尾款的权利。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停工，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职责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作为违约金。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其他具体规定

工程地在\_\_\_\_\_\_\_\_\_市区以外的装饰工程，乙方加收工程总造价的3%—10%的远程施工费；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到政府规定的垃圾堆放点，甲方应支付垃圾清运费用（人民币）\_\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款内）；

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门钥匙\_\_\_\_\_\_\_\_\_把，交给乙方施工负责人\_\_\_\_\_\_\_\_\_负责保管。工程竣工移交后，甲方负责供给新锁\_\_\_\_\_\_\_\_\_把，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好交付甲方使用；

施工期间，乙方每一天的工作时光为：上午\_\_\_\_\_\_\_\_\_点\_\_\_\_\_\_\_\_\_分至\_\_\_\_\_\_\_\_\_点\_\_\_\_\_\_\_\_\_分；午时\_\_\_\_\_\_\_\_\_点\_\_\_\_\_\_\_\_\_分至\_\_\_\_\_\_\_\_\_点\_\_\_\_\_\_\_\_\_分。

第十六条附则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凡在\_\_\_\_\_\_\_\_\_市各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内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有关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持一份。

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以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资料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能够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资料，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甲方（签字）：\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合同认证意见（商场合同认证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洛阳市毛坯房装修合同范本14**

甲方：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